

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HXZQTH-2022 第2号-XD1)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再一次修改, 现征询贵司意见。

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

附件1: 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后)(合同编号: HXZQTH-2022 第2号-XD2)



(联系人: 卢楠; 联系方式: 021-549675621/13636431734; 电子邮箱: lunan@cfsc.com.cn)

关于《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已收悉。我司对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对华鑫证券全天候璀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无异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生效流程及备案或审批手续，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复函。

